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宋城演艺

股票代码：300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府前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城演艺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宋城演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奥投资	指	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巧龙
注册资本	2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5年5月29日至2043年5月28日
主要股东情况	黄巧灵持股65%；黄巧龙持股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253907698H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35887059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任职
黄巧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宋城演艺董事、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巧灵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宋城演艺董事长、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萍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将黄巧灵先生、黄巧龙先生通过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宋城演艺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

二、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宋城演艺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黄巧灵、黄巧龙共2名受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统一办理转让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7,62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可转让股份数量为167,625,932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黄巧灵、黄巧龙

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将其持有的94,416,686股股份转让给黄巧灵，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将其持有的73,209,246股股份转让给黄巧龙，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合同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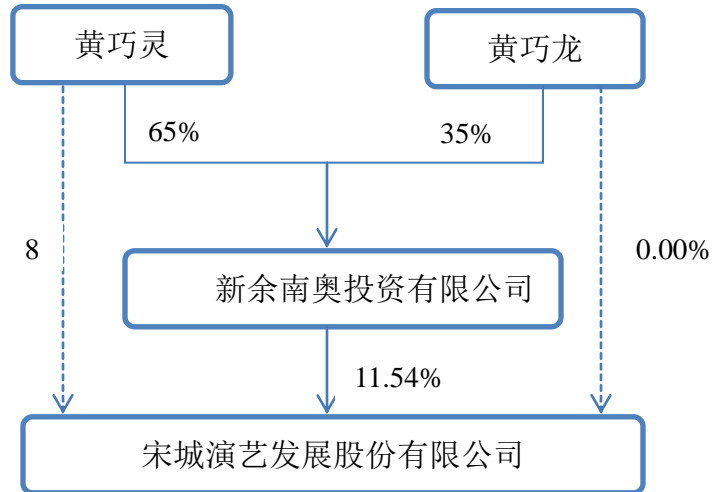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宋城演艺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五、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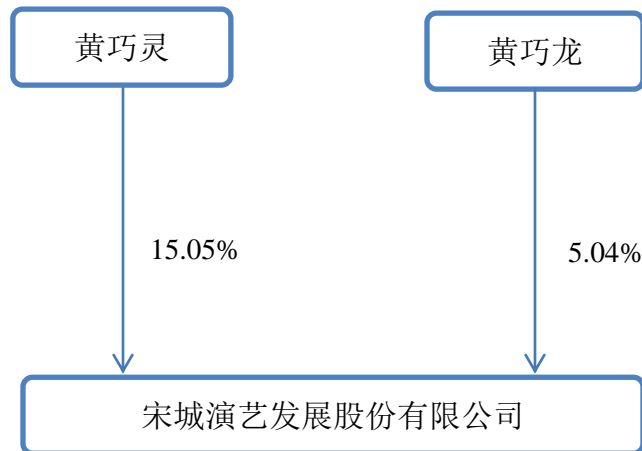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保证本次协议转让在办理审批及转让过户时，本次拟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关系如下图：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关系如下图：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黄巧灵、黄巧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 3、联系人:侯丽;
- 4、电话:0571-87091255
传真:0571-87091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巧龙

日期：2016 年0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巧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股票简称	宋城演艺	股票代码	300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府前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67,625,932</u> 持股比例: <u>11.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67,625,932 股</u> 变动比例： <u>11.54%</u> 变动后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巧龙

日期：2016年0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巧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